

河源市源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一巡察组于2025年3月下旬至7月下旬对我单位开展了常规巡察，并于2025年9月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

巡察反馈后，机关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区委巡察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巡察整改的政治性、严肃性和紧迫性。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体干部大会等形式，引导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做到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深刻反思、全面整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工委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

作，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协调、督查督办等日常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工委具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党组书记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研究整改方案、带头认领重点问题、带头督办关键环节，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动认领分管领域问题，牵头推进整改落实，各工委对照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三）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路径

对照巡察反馈的四大类别 21 个方面 48 项具体问题，机关党组逐条逐项深入剖析根源，研究制定《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关于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对整改任务进行再部署、再细化、再压实，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督办

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集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向党组汇报，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分管委室，督查指导整改工作，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对账销号制度，对照整改清单，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整改任务不悬空、不打折。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和党员干部评优评先重要依据，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严肃追责问责，倒逼整改责任落实。

二、集中整改落实情况

(一) 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

1. 政治理论学习成效不明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全面、深入，个别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四个机关”建设要求都不了解不掌握。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制定了《源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5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内容涵盖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重要讲话精神，目前已完成学习计划的全面内容；二是组织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解读“四个机关”建设要求等重要精神，确保党员干部准确掌握。自反馈以来，机关党组已组织开展了两场专题读书班，专题解读政治理论学习；三是完善学习制度，要求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实际撰写学习心得，开展研讨交流，提高学习质量，累计撰写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体会 14 篇；四是发挥“头雁”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带头落实，以身作则，引领全体党员干部积极进取。

(2)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执行不够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第一议题”学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目前，筹备党组会议对会议议题实行会签制度；二是完善学习制度，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和流程，确保每次会议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三是丰富学习形式，通过专题研讨、专家讲座等方式，增强学习效果，确保“第一议题”学习制

度落到实处，召开读书班2次，并确保每一次会议都加入了“第一议题”。

(3) 中心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质量不高，传达学习较多、交流研讨较少。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青年干部理论学习的监督管理，对学习交流材料加强审核，对敷衍了事、照搬照抄的行为严肃批评教育；二是定期开展学习心得分享会，鼓励青年干部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促进学思用贯通，同时将学习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三是订阅《中国人大》《人大之声》等期刊40余份，并建立了“人大工作理论库”；四是安排党组成员与青年干部结对帮扶，定期评估学习成效。

2.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开展不够扎实。

(1) 学习针对性不够强，纳入学习内容，与人大工作实际不够匹配。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学习内容筛选，结合人大监督等核心职能，剔除与工作关联度低的村级、农村干部类文件，优先选取人大领域政策法规作为学习重点，2025年度党组成员共开展了4次党课学习，均结合了人大实际工作进行授课；二是规范专题党课要求，明确授课需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课前审核党课提纲，分别开展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主题党课，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内容与人大履职场景深度结合。

(2) 部分党员干部学得不深不实，对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应知应会内容掌握不深不透，个别领导干部交流研讨材料照搬照抄自网络文章。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党员干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知应会内容的培训，确保掌握核心内容，对不合格者进行“补课”；二是严查学风问题，对交流研讨材料抄袭问题开展专项检查，要求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心得体会，建立材料审核机制，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三是定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剖析典型案例（如违规宴请、公款旅游等），筑牢纪律防线。

（3）问题查摆不深入，查摆“检查视察陪同人员过多”1个问题，只是问题具体表现存在两个方面内容，却拆成2个问题来填报。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查摆标准，制定领导干部问题查摆清单，要求领导干部从政治站位、履职效能、作风建设等多角度剖析根源，避免拆分问题充数，杜绝单一问题拆分填报，确保问题全面真实。目前，已对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并经区学习教育工作专班销号管理；二是落实“开门教育”机制，通过座谈会、线上意见箱等广泛征集干部职工和群众意见，收集意见建议4条，切实做到主动接受监督。

3. 服务代表履职有差距。

（1）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存在不足，导致个别代表履职不够积极主动，出席会议、参与活动常请假缺席，在接待选民、走访调研过程中，未能有效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个别新当选的代表业务不熟，议案建议质量不高，缺乏实操

性。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代表的集中培训和常态化学习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代表集中培训。分别于2025年3月6日在源城区文体中心四楼会议厅举办了2025年区九届人大代表提升履职能力培训班；5月28日在区政府A栋一楼会议厅，组织各镇街人大主席（主任）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河源人大学堂”暨全市人大代表专题培训。平时利用代表微信群不定期推送有关人大工作和学习资料，帮助代表熟悉业务；线下联络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为代表提供调研场地预约、选民接待协助、材料打印等基础服务；二是通过线上“粤人大”履职服务平台，整合会议签到、活动报名、调研资料查询、选民意见提交等功能，实现履职数据“一键查询”、履职任务“一键响应”，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为代表履职提供全方位便利；对无故缺席会议、多次请假不参与活动、长期不履职的代表，采取“阶梯式”约束措施：第一次缺席由联络员进行提醒，第二次缺席进行书面警告，第三次缺席由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约谈，情节严重的，按程序启动代表资格审查，切实压实履职责任。

（2）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存在短板。部分镇（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未做好代表履职活动记录，未组织好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接待选民、联系群众活动，未有效跟踪督促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影响群众满意度。

整改情况：一是对各联络站的履职平台建设和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2025年6月3日至6日，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资料查阅等方式，对7个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14个村（社区）联络站、区工业园联络站及5个行业联络站开展了专项检查，形成了检查报告，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加强各联络站之间的交流学习，促进相互借鉴和提高，完善联络站标准化运行机制；二是指导联络站申报市级典型站创建，明确年度接待计划、活动记录、台账管理等要求，确保信息及时更新，提高“三化”水平。《创新构建“代表+产业”履职体系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成为我市唯一入选第八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源南镇双下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工作特色突出，获省人大常委会通报表彰；三是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数字人大”平台，实现履职记录电子化、建议办理透明化。

4. 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不高。

（1）主要是跟踪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不够到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与区政府建议提案组的沟通联系，定期了解意见建议的办理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组织代表进行实地调研，督促承办单位加快办理进度，后续通过开展“回头看”进行跟踪了解情况，确保建议落地；二是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相关制度规范，明确办理标准与责任等相关内容。2025年3月27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

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源常〔2025〕3号），明确办理工作总体要求、办理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办理工作质量要求、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5.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落实不到位。

（1）落实“有件必备”的要求不到位，区政府制定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未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各镇人民代表大会及时将相关文件材料报送备案。

整改情况：已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接收-审核-反馈”闭环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责任人员。2025年以来，累计接收备案“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4件，审核出具意见4份，整改完成率100%，备案材料报送及时率、规范率较整改前提升80%，全面落实“有件必备”要求。

（2）落实“有备必审”的要求不到位，以区司法局已做审查为由，相关委室未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整改情况：已明晰各委室规范性文件内部审查职责，杜绝以区司法局已审查为由省略内部审查环节的情况。整改以来，累计对2025年4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合理性、适用性独立审查，实现备案文件内部审查全覆盖、无遗漏。

6. 信访处置工作存在短板。

（1）制度机制不完善。现行的《源城区人大机关接待来访人员工作制度》，未具体明确来信来访转办登记和办理落实情况工作要求，如办理时限、转办、督办等无明确要求。

整改情况：已完成《源城区人大机关接待来访人员工作

制度》修订，新增“转办登记”“办理时限”“督办反馈”专章，明确登记、办结等具体时限要求。整改以来，累计登记来访事项6件，转办督办4件，不在范围内联系解释2件，一般事项15个工作日内办结率、复杂事项30个工作日内办结率均达100%，未出现超时未办情况。

(2) 来信来访登记办理不规范。主要是相关委室收到信访件后，提出的拟办意见未报请相关领导审批，部分信访件转办后未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回复办理情况。

整改情况：规范审批流程，明确相关委室收到信访件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办意见，经委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请分管领导审批；《登记处理卡》需完整填写拟办人签名及领导批示意见，无审批记录的不得转办。整改以来，累计规范办理信访件6件，所有《登记处理卡》均完整填写拟办人签名及领导批示意见，做到100%审批到位；转办的4件信访事项均实现办理情况闭环反馈，反馈率较整改前提升100%，杜绝“无审批转办、转办无反馈”问题。

7. 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有待加强。

(1) 主要是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和调研部署存在不足，未能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作出具体部署安排，相关制度未按规范文本格式制定。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分析研判，定期开展专项调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部署方案，新增了人大机关宣传栏2个；二是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规范文本格式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三是加强培训教育，分别参加

了源城区党务工作者政治能力提升暨意识形态工作培训班、2026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等会议，提高工作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增强责任意识。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 班子决策机制不完善。

（1）民主决策氛围不够浓厚。

整改情况：一是会前充分准备，提前告知党组成员议题内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深入思考，经整改后，每位党组成员能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表态并提出建议；二是开展民主决策培训，提升党组成员民主决策意识与能力。

2. 廉政风险防范不够有力。

（1）廉政风险排查存在走过场现象，机关7个委室排查的廉政风险、制定的防范措施都照搬上一年内容，把业务性问题当作廉政风险，未具体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单位领导也未进行审核把关。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各委室主要负责人为自查表审核第一责任人，需对本委室排查的廉政风险真实性、防范措施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单位审核意见”栏签署明确意见（如“风险排查全面，措施可行，同意执行”）及签名，未按要求审核签字的自查表视为无效，不得上报；二是机关各工委室在排查廉政风险、制定的防范措施时应明确“三不准”要求：不准直接沿用往年排查内容，不准将业务性问题（如“文件流转不及时”“会议组织不规范”等）等同于廉政风险，不准使用“加强学习”“强化责任”等模糊表述。为各

委室提供清晰排查方向。

3. 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1) 谈心谈话覆盖面不广，谈得不深不透，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九条的要求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到谈心谈话是了解情况、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重要法宝，消除“为谈而谈”的错误观念，增强做好谈心谈话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聚焦关键问题，设计统一的《谈心谈话记录表》，围绕思想困惑、工作难点、廉洁风险、意见建议等核心内容深入交流，详细记录谈话时间、地点、对象、主要内容、反映的问题、达成的共识、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关键要素，避免话题分散，浅尝辄止。三是规定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工委室负责人与工委室干部职工、党支部书记与党支部党员开展工作或谈心谈话，确保全覆盖。

(三) 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 抓党建工作不够有力。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够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调阅过往会议记录内容，查摆是否存在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领导未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的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主要是“贯彻落实意见”未按记录格式要求标注记录；二是组织负责会议记录人员进行学习，严

格按照会议纪要要求，详实记录相关重点信息内容。

（2）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党建计划制定，针对 2024 年计划中业务难点相关内容，逐项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时限和预期成效，确保党建精准对接人大业务需求。二是在讨论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时，提出具体实际的工作措施。

（3）组织建设抓得不紧，机关党总支、第一党支部书记因单位人事调整空缺，未及时进行补选。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机关党务工作业务指导与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补选，完善支部组织架构；二是明确因单位人事调整出现的党支部书记空缺，均由副书记暂时主持开展工作，副书记等职务空缺，其分工事宜经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目前已配备了党支部书记，并于 2025 年 3 月份进行了补选和换届。

2. “四强”党支部建设有差距。

（1）“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召开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及机关党员大会，通报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中关于“三会一课”制度的具体要求，深刻认识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二是制定机关党总支和党支部“三会一课”计划，明确时间、主题、内容、责任人等，并

报上级党组织备案。2025年，共召开了12次党总支支部支委会。

(2) 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质量不够高，存在查摆问题不全面、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够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会前开展专题培训，明确“四个带头”查摆要求与批评标准，杜绝以建议代批评，提供反面典型案例剖析模板，引导深挖思想根源；二是会上安排督导组现场监督，对查摆不全面、批评辣味不足的及时提醒纠正，民主评议时强调客观公正，杜绝“好人主义”。

(3) 主题党日活动未规范开展，未正常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随意组织安排，部分活动仅个别党员参与，未覆盖全体党员。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4年所有主题党日活动记录进行核查，梳理未开展、未规范开展或未全覆盖的活动清单，同时根据摸底情况，结合实际，科学调整2025年后续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明确时间、主题、内容、形式，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二是严格规范活动组织，每月相对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避免随意更改、密集安排或长期不开展，针对离退休或行动不便党员，采取“送学上门”、电话沟通、邮寄资料等方式传达活动内容和要求，确保党员全覆盖；三是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对无故缺席者进行提醒教育。

(4) 党内监督氛围不够浓厚，党务公开范围不够全面。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党务公开清单，明确领导班子述责述廉、考核评价等应公开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开时限与渠道，

确保公开无遗漏；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定期核查公开情况，对未按要求公开的及时督促整改，将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考核，推动形成浓厚监督氛围。

（5）未严格落实党费收缴工作要求。

整改情况：规范党费收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党费，严格落实“月交季缴”的要求，收到党费及时上缴到组织部。自整改起，每月按时向党员收取党费。

3. 重要文书管理不规范。

（1）2021年以来，机关党组、党支部会议记录本部分会议记录前后留白，留有会议记录篡改空间。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记录要求，明确会议记录需实时、完整填写，严禁留白，自整改起，未发现会议记录留白情况；二是开展记录培训，提升记录人员责任意识与规范操作能力，将记录质量纳入党建工作考核。

4. 人事管理不够严谨。

（1）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够，单位人力资源调配不够高效，办公室和各工委工作量存在明显不均衡情况，但人员力量却未能动态调度使用，导致“忙闲不均”现象突出。

整改情况：制定完善机关人事管理制度，非领导职务干部职工统一由办公室调配，根据各工委室实时工作量进行统一调度。目前，已经区人大机关党组研究决定，分别对教科文卫侨工委、代表工委个别干部进行了岗位调整。

（2）未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班子成员加强党组议事制度学习，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二是负责组织人事人员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环节把关，确保人事管理严谨规范；三是分别在机关党组会议室、主任会议室张贴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内容。

（3）请休假制度执行不严，存在未经审批同意请假和请病假未附相关佐证材料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核查与纠正，对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要求本人说明情况，并补办审批手续；无正当理由的，应按旷工处理；二是重新审视并修订单位请休假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领导干部职工请假休假管理的通知》源常办〔2025〕10号文件，确保其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相一致，明确各类请假的审批权限、流程、所需证明材料及报告规定。

（4）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单位2021年6月-2022年5月聘用的4名编外人员均未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

整改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与单位5名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推进巡察事项整改。上轮巡察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已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项清单，与此次巡察整改工作同步推进；二是严格按照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规范要求，组织召开高质量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深刻剖析，开展

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明确党内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党组织基本信息、重大决策与工作部署、党员发展与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3332494；
邮政信箱地址：源城区公园东路1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ycqrdb@126.com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

2026年6月10日

主要负责人签名：

郭伟志

